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676/09-10號文件

檔 號 : CB(3)/M/MM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10年5月11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0年5月12日
立法會會議

就李鳳英議員“保障僱員在惡劣天氣下工作的安全和健康”議案 動議的擬議修正案

繼於2010年5月7日發出立法會CB(3) 668/09-10號文件後，謹請議員注意：

| | 議案的修正案 | 附錄內的有關措辭 |
|-----|--|----------------------------|
| (a) | <u>第二項修正案(由余若薇議員動議)</u> 立法會主席已批准，若陳克勤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余若薇議員會撤回 其擬議修正案。 | -- |
| (b) | <u>第三項修正案(由葉偉明議員動議)</u> 立法會主席已批准，若有任何在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之前動議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葉偉明議員可修改 其擬議修正案的措辭。 | 第5及6項 (2項經修改修正案) |
| (c) | <u>第四項修正案(由李卓人議員動議)</u> 若有任何在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之前動議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李卓人議員會撤回 其擬議修正案。 | -- |

2. 為方便議員參閱，原議案及議案在不同情況下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只備中文本)。如任何議員希望參閱附錄內任何措辭的英譯本，請致電2869 9550與高級議會秘書(3)4陳玉鳳女士聯絡，以便秘書處準備有關議員所需措辭的英譯本，以供參閱。

3. 為節省用紙，秘書處只會透過**電郵發放**該附錄。然而，在有關立法會會議舉行的整段期間，該附錄連同相關通告的兩份複本會放置在會議廳和前廳之間走廊的兩個木櫃上。兩份複本亦會放置在會議廳內(一份放在近A入口的政府官員席的最後一行，而另一份則放在會議廳另一邊近C入口處，即兩名管事的座位旁)。如議員希望索取複本自用，請致電2869 9492與議會事務部3聯絡。

4. 此外，原議案及議案在不同情況下經修正後的措辭連同相關的通告亦已上載立法會網站，以便議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附錄只透過電郵發放)

2010年5月12日(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保障僱員在惡劣天氣下工作的安全和健康”議案辯論

1. 李鳳英議員的原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僱員在酷熱天氣警告、颱風或暴雨警告下工作的相關指引和法例，以加強保障僱員在惡劣天氣下工作的安全和健康。

2. 經陳克勤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全球氣候變化及空氣污染問題日益嚴重，本會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僱員在酷熱天氣警告、颱風或暴雨警告及嚴重空氣污染情況下工作的相關指引和法例，以加強保障僱員在惡劣天氣或嚴重空氣污染下工作，特別是戶外工作的安全和健康。

註： 陳克勤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3. 經余若薇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全球氣候變化令極端氣候事故頻生，本會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僱員在酷熱天氣警告、空氣污染水平達到嚴重程度、颱風或暴雨警告下工作的相關指引和法例，以加強保障僱員在惡劣天氣下工作的安全和健康。

註： 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4. 經葉偉明議員修正的議案

面對全球氣候變化的威脅，香港出現極端天氣的機會將會增加，本會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及制定僱員在酷熱天氣警告、寒冷天氣警告、沙塵暴預警、空氣污染指數嚴重水平，以及颱風或暴雨警告下工作的相關指引和法例，以加強保障僱員在惡劣天氣下工作的安全和健康，當中包括：

- (一) 規定僱員若在惡劣天氣下工作以致患上相關疾病，均可被視為工傷，得到法定賠償；
- (二) 在惡劣天氣下提供休息時段或安排員工輪替工作，例如在酷熱天氣時段安排員工休息，或安排員工輪替在酷熱及清涼的地方工作，以縮短員工在酷熱環境連續作業的時間；
- (三) 勞工處應加強巡查，對沒有為僱員採取適當預防措施的僱主，嚴格按《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提出檢控；及
- (四) 僱主需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和加裝合適的設備，以保障員工的職業安全健康。

註：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5. 經陳克勤議員及葉偉明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全球氣候變化及空氣污染問題日益嚴重，本會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僱員在酷熱天氣警告、颱風或暴雨警告**及嚴重空氣污染情況**下工作的相關指引和法例，以加強保障僱員在惡劣天氣**或嚴重空氣污染**下工作，**特別是戶外工作**的安全和健康，**並制定僱員在寒冷天氣警告及沙塵暴預警下工作的相關指引和法例**，當中包括：

- (一) 規定僱員若在惡劣天氣下工作以致患上相關疾病，均可被視為工傷，得到法定賠償；
- (二) 在惡劣天氣下提供休息時段或安排員工輪替工作，例如在酷熱天氣時段安排員工休息，或安排員工輪替在酷熱及清涼的地方工作，以縮短員工在酷熱環境連續作業的時間；
- (三) 勞工處應加強巡查，對沒有為僱員採取適當預防措施的僱主，嚴格按《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提出檢控；及
- (四) 僱主需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和加裝合適的設備，以保障員工的職業安全健康。

註： 陳克勤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6. 經余若薇議員及葉偉明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全球氣候變化令極端氣候事故頻生，本會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僱員在酷熱天氣警告、空氣污染水平達到嚴重程度、颱風或暴雨警告下工作的相關指引和法例，並制定僱員在寒冷天氣警告及沙塵暴預警下工作的相關指引和法例，以加強保障僱員在惡劣天氣下工作的安全和健康，當中包括：

- (一) 規定僱員若在惡劣天氣下工作以致患上相關疾病，均可被視為工傷，得到法定賠償；
- (二) 在惡劣天氣下提供休息時段或安排員工輪替工作，例如在酷熱天氣時段安排員工休息，或安排員工輪替在酷熱及清涼的地方工作，以縮短員工在酷熱環境連續作業的時間；
- (三) 勞工處應加強巡查，對沒有為僱員採取適當預防措施的僱主，嚴格按《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提出檢控；及
- (四) 僱主需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和加裝合適的設備，以保障員工的職業安全健康。

註： 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7. 經李卓人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僱員在酷熱天氣警告、颱風或暴雨警告，**以及空氣污染指數達甚高或嚴重水平的情況**下工作的相關指引和法例，以加強保障僱員在惡劣天氣下工作的安全和健康。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